

襄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市场主体报送 2024 年年度报告 有关事项的公告

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将全县市场主体报送 2024 年度报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年报报送主体

凡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襄垣县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均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 2024 年度报告。

二、年报报送时间

经营主体要合理确定年报时间，形成定期年报的习惯，尽早完成年报，积累信用财富，享受信用激励政策。

(一)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年报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报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年报重点事项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多报合一”。今年首次将农业农村部门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数据项纳入年报多报合一，合并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数据项，将可分配盈余、按交易量返还成员总额、剩余盈余分配总额三个数据项纳入市场监督管理年报一并填报。

（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继续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与人社、商务、海关、统计、外汇、税务部门相关事项合并年报，减轻企业多头填报负担。海关管理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合并报送海关或商务、外汇部门多报合一内容。所有企业如果在2025年1月1日到5月30日期间，已经完成税务年报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报送市场监督管理年报时，相关资产状况信息会自动带入，无需重复填报。

（三）重点领域企业年报。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生命财产安全密切相关的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工业产品获证企业报送年报时应报告相关许可证信息，做到应报尽报。

（四）大型企业年报。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大型企业在报送年报时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一并填报公示。

（五）个体工商户年报。实现年报填报信息一屏展示，增加关联带出功能，填报时自动显示上一年度年报内容，个

体工商户自行核对信息，发生变化的可进行修改，未发生变化的直接点击确认后提交报送。

（六）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报。要依法按时报送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信息。

四、年报报送方式

（一）线上报送的三种方式。一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网址：<https://sx.gsxt.gov.cn/index.html>）的企业信息填报模块报送；二是登录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s://scjgj.shanxi.gov.cn>），通过首页的办事指南--年报信息填报模块报送；三是关注山西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通过网上服务--微信年报模块报送。

（二）线下报送方式。该种方式仅适用于个体工商户，可以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纸质年度报告。鼓励个体工商户选择线上方式报送年度报告。

五、法律责任

经营主体应当如实填报年度报告，并对报送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一）企业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个体工商户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六、重要提醒

(一)年报无需缴纳任何费用。任何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义要求提供个人银行卡号、银行卡密码的行为均为诈。请

注意防范含有非法链接的诈骗短信，不要轻易泄露企业信息、个人信息、银行卡号信息，不要向陌生人转账或支付，谨防受骗。

(二)年报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布。年报多报合一相关部门及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年报咨询电话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向社会公布。

襄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4日